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曹萬泰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盧耀楨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曾裕彤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葉柔曼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馬紹良先生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葉李杏怡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及工務)T2
	單國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高贊覺先生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撤回有關“大澳發展第4組第II階段工程”的項目 PWSC(2002-03)66

主席表示，在小組委員會開始審議議程上的工程計劃建議前，他希望向委員說明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大澳發展第4組第II階段工程”的項目PWSC(2002-03)66的背景。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於2002年11月1日就有關工程計劃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該份文件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後，一位委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工程計劃，事務委員

會並於2002年11月8日會議上決定在2002年12月6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該項工程計劃。

3. 主席續稱，按照一貫做法，當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基本工程建議，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時，應預留足夠時間，使諮詢工作得以妥善進行，然後才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在今次事件中，由於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尚未完成，他認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不適宜在是次會議審議上述項目。因此，他已請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去信政府當局，促其考慮撤回該項目，而政府當局亦已作出回應，決定從是次會議議程中撤回該項目。

4. 主席強調，他提出撤回該項目的要求，純粹是考慮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應遵守一貫原則，若須就基本工程建議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預留足夠時間，使該項諮詢工作得以妥善進行，然後才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政府當局接獲主席的要求時，其實正在考慮應否把項目PWSC(2002-03)66押後。她表示，政府當局原是希望加快推行該項工程計劃，但由於有關事務委員會要求就該項計劃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同意從2002年11月1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中撤回該項目。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竭盡所能，在需要預留足夠時間向有關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與加快推行有充分理由實施的基本工程計劃之間保持平衡。

6. 葉國謙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就基本工程建議向有關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時，應依照慣常做法。他表示，是項工程計劃包括在大澳關設船隻碇泊保護區，這是該區漁民爭取已久的設施。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完成後，盡速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7. 至於該區漁民對關設擬議的大澳船隻碇泊保護區的訴求，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接獲地區團體提交的有關意見書，並已送交委員參閱(有關意見書已於2002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PWSC22/02-03(01)至(03)號文件發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62 241RS 大埔第5區的足球場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在“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2002年3月7日及5月2日會議的資料文件中，匯報是項工程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度。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I(2002-03)30號文件)，回應委員在2002年10月16日會議上就關設停車位及行人通道設施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9. 黃容根議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曾就工程項目範圍內關設的停車位數目及通往擬建足球場的行人通道問題諮詢大埔區議會。大埔區議會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盡早展開建造工程。鑒於選址空間所限，大埔區議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停車位數目可以接受。至於行人通道，運輸署會在諮詢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後，跟進在宏福苑附近關設行人過路處一事，大埔區議會議員對此感到滿意。

10. 鄭家富議員要求記錄在案，他全力支持關設擬建的足球場，以滿足區內人士對體育設施的需求。雖然大埔區議會的大多數議員均認為擬設的停車位數目(25個私家車停車位及8個旅遊車停車位)可以接受，但他對停車位及通往擬建足球場的行人通道設施是否足夠的問題仍有保留。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尋求可行方法，使足球場的交通更為便捷。否則，足球場的使用率會十分低，情況一如大埔海濱公園。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63 91ET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暨
公共運輸交匯處 ——
第2階段**

12. 委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2月18日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13. 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就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設計提供資料，因為討論文件內沒有載述有關資料。她指出，現時的士在九龍塘地下鐵路車站及九廣鐵路車站附近上落乘客十分困難，並質疑為何擬建的公共

運輸交匯處內沒有的士站。

14.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回答時表示，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設計與現有的其他公共運輸交匯處相似，內有4個巴士停車處、4個專線小巴停車處、2個跨界旅遊巴士停車處及其他附屬設施，詳情載於文件第5段。至於設置的士站一事，他解釋，當局曾考慮將現時位於多福道的的士站遷至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不過，鑒於九龍塘區內乘客對的士的需求很大，以及現時的士站大量的士輪候接載乘客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在進行多福道擴闊工程時，把該的士站現有的路旁停車處由70米延長至120米。

15.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回應劉健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現有巴士站遷往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後，運輸署會考慮取消沙福道的部分限制區，准許一般車輛(包括私家車及的士)在適當位置上落乘客。他亦告知委員，多福道的道路擴闊工程完成後，該的士站對面會增設一個上落客處，供一般車輛(包括私家車)使用。應劉議員的要求，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列明多福道擴闊工程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1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地圖或草圖，幫助委員瞭解工程計劃的細節。他指出，這樣較用文字來解釋有關細節更為有效。他表示，鑒於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將為該區的公共交通提供主要設施，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內應提供詳細資料，載明已計劃在該交匯處附近地點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及將會實施的交通管理措施。

17.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成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但關注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對該區交通流量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補充資料。劉江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計劃，以應付該區預計增加的交通流量。

18.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回應，運輸署預計，當公共運輸交匯處落成後，該區的交通流量不會大幅增加。不過，他答允在此項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之前提供補充資料，載明現時的交通流量，以及區內已計劃實施的道路工程及交通管理措施。建築署署長答允提供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圖則。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9.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將會裝設閉路電視，以監察乘客和交通流量。他表示，將會裝設的閉路電視

解像度低，因此不會構成可能侵犯私隱的問題。

跨界旅遊巴士的管理

20. 劉健儀議員察悉，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施包括兩個跨界旅遊巴士停車處，以及1間跨界旅遊巴士乘客候車室。她要求當局就九龍塘跨界旅遊巴士運作的整體規劃提供資料。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計劃將跨界旅遊巴士現時在九龍塘的所有路旁上落客處遷往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於交匯處內的兩個雙排停車處合共可容納6部旅遊巴士在同一時間上落乘客。考慮到跨界旅遊巴士在九龍塘上落乘客的次數及這類旅遊巴士的數目，以及每部旅遊巴士上落乘客所需的平均時間，在該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兩個停車處將足夠應付所需。

政府當局

21. 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就跨境乘客候車室的管理提供資料。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回應，運輸署將會負責候車室的管理工作，但日常清潔及維修可能會外判。他解釋，由於運輸署負責監督所有跨界旅遊巴士的班次及路線，該署會安排使用該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跨界旅遊巴士的班次，使該等旅遊巴士有秩序地上落乘客。他答允在有關此項目的補充資料文件內就這方面提供進一步資料。

22.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使用旅遊巴士的跨境旅客流量的增幅，以及為應付旅客流量增加而需要提供的配套設施，例如上落客處及候車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23.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表示，在2001年，平均每天的跨界巴士乘客約有4萬人，其中約21 000名乘客使用落馬洲至皇崗的穿梭巴士，其餘19 000名則乘搭跨界旅遊巴士。現時，大部分跨界旅遊巴士均在路旁上落乘客。政府當局的計劃是，長遠而言把現時在路旁上落客的旅遊巴士遷往合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或其他不佔用路面的專用設施，為乘客提供更安全及舒適的候車地點。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跨界旅遊巴士的預計交通需求，以及為應付有關需求而計劃提供的配套設施。

24. 劉江華議員要求當局就現時跨界旅遊巴士上落乘客的管理工作提供資料。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解釋，跨界旅遊巴士開出的地點、路線及上落客點必須獲得運輸署批准。雖然當局有計劃將路旁上落客處逐步遷往不佔用路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但容許某些路線的

政府當局 跨界旅遊巴士在路旁的主要車站上落客的政策，在此期間仍會維持不變。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監察跨界旅遊巴士政策的詳細資料，供委員參閱。

顧問費預算

25. 劉江華議員對工程計劃顧問費的預算極表關注。鑒於私營機構近年大幅減薪，他懷疑該文件附件3所提供的數字，是否大大高估了顧問公司員工薪金的水平，以及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的水平。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顧問費的計算公式是否須予檢討，以及顧問公司會否因為預計的員工開支與實際付予員工的薪金出現差距，以致獲得額外而又不合理的利潤。

26.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顧問費預算是採用倍數2.4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他指出，顧問費的預算數字只用作編製開支預算。聘請顧問提供服務的實際開支取決於成功投得顧問合約的標價，因此不存在超額支付顧問費的問題。

政府當局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告知委員，當局不時檢討顧問費預算的計算公式，現時亦正進行有關檢討。主席及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檢討工作，在此項目於2002年12月6日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之前，備妥檢討結果及建議，供委員審閱。他指出，若無最新及切合實際情況的公式用以計算估計顧問費，委員將難以評估當局要求的撥款是否合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檢討工作。不過，有關檢討未必可以在2002年12月6日前完成，因為當局並非特別為此項工程計劃而進行該項檢討，而且亦需要一段時間核對及分析所有有關資料。

2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顯然未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內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委員審議此項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財委會考慮此項建議的會議前，盡早提供所需資料，使議員在會議前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資料。他亦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嘗試在日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中詳細載明所有有關資料。

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2-03)64 30EC 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進行建造工程

改善學校廣播系統以減少噪音滋擾

30. 陳偉業議員指出，因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曾答允改善學校的廣播系統，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就此，陳議員詢問，為全港所有學校進行的相關改善工程是否會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完成後竣工。

31.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下稱“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旨在改善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學校設施，盡可能使其達到2000年設計標準。政府當局透過各項計劃，例如學校改善計劃或從整體撥款項目下撥款進行的小型工程，利用每個機會建議學校改善校內的廣播系統。有關的改善工程包括：減少課堂鐘聲及學校的廣播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分別在校內多處裝設聲量低的課堂鐘，以取代聲量高的課堂鐘；及將學校廣播系統使用的大型揚聲器更換為較小的揚聲器。不過，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指出，學生聚集一起參加學校的集會時產生的噪音將很難大幅減低，尤其是住宅發展與校舍非常接近的情況。

顧問費預算

32. 劉江華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所需的估計顧問費合共約為1億1,000萬元，他再次對計算估計顧問費的方法及可能超額支付顧問費的問題表示關注。在討論項目PWSC(2002-03)63時，他亦曾提出同樣的關注。

33. 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估計顧問費除了包括員工薪金外，亦計及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的因素，並採用倍數2.4來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間接費用和利潤)。每項工程計劃的實際顧問費會按顧問提交的標書中建議的費用釐定。

3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當局有既定程序為工務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顧問費的預算款項是採購部門利用以下公式計算出來：如員工受聘在顧問公司辦事處工作，有關數額是以員工的總薪級中點薪金乘以倍數2.4；如員工留駐工地，則採用倍數1.7。他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顧問費的計算公式，以確保有關假

設仍然適用。倘若發現在不同的工程計劃中實際支付的顧問費與預算數額普遍相差很大，當局會相應調整有關倍數。他重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所述，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公式，並會設法盡快完成有關檢討。

35. 劉江華議員依然認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2.4這個倍數是不切實際的，結果會導致當局不合理地高估顧問費。他促請政府當局盡速完成有關顧問費預算公式的檢討工作，否則，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委員將難以考慮當局為委聘顧問進行工務工程計劃而尋求的撥款是否合理。

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工程的學校所採用的招標程序

36. 主席關注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的改善工程的成效。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回應時解釋，自行委聘代理模式為推行學校改善計劃提供了其他方法，並使學校可靈活進行改善工程。雖然部分選擇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工程的學校在初期遇到某些困難，但經教育署(下稱“教署”)和建築署給予意見和協助後，問題便得到解決。他告知委員，在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的第四批50所學校當中，24所已選擇自行委聘代理模式。

3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工程的學校採用甚麼程序委聘顧問及承建商進行改善工程。他詢問有關程序是否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以及校方有否就有關程序徵詢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意見。

38. 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表示，教署已發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程序及指引》，供選擇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工程的學校參閱。廉署亦曾就學校改善計劃合約的批出及管理進行研究。此外，由廉署印製的一本名為《防貪錦囊資料冊》的手冊，亦已派發給各所學校。當局亦已安排簡報會，由廉署人員向學校簡介在選擇顧問／承建商及管理合約方面可採取的可行措施。

39.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查詢教署在監察招標程序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回應時表示，有關機制與學校物料及服務採購招標程序的監察機制相若。學校須向教署提交招標建議，由教署核准。他又告知委員，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工程的學校均按照合約的規定，分階段向承建商支付費用。這些學校在每個階段均須向教署申請發放款項，在發放有關費用的款項

前，教署及建築署均須參與有關文件的審批工作。教署會審核最後結算，並在審核過程中諮詢建築署。

政府當局

40. 應主席及陳偉業議員的要求，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答允提供補充資料，列出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早期各批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進行工程的學校所委聘的顧問及承建商名單。

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完成日期

41. 首席教育主任(基礎設施)回應鄧兆棠議員的查詢時告知，最後一期學校改善計劃下仍有93所學校納入乙級工程，這些學校的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當局預期，在這93所學校當中，大部分學校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02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不過，小部分(13所)學校的改善工程由於技術上困難，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可能要到2003年年中才能完成。

4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02-03)65 18TC 更新港島區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

43.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目的資料文件已於2002年10月23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

政府當局

44. 丁午壽議員就該文件第8(a)(iii)段所載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費用作出查詢。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回應時表示，這些用作監控交通的戶外閉路電視攝影機的費用，不能與一般用作錄影的攝影機的費用比較，因為此項工程計劃所採用的攝影機具備特別的轉動及變焦功能，而且還有相連的遙遠操控系統。他答允在此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撥款前向委員提供資料，開列閉路電視攝影機和其他路旁設備的預算費用。

45. 丁午壽議員提述第8(c)段時要求當局澄清駐工地人員的工作範圍，以及駐工地人員、顧問及承建商的職責分工。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解釋，駐工地人員會負責實地監察及監督承建商進行的建造工程，以及在施工期間協助承建商請顧問澄清有關工程設計方面的問題。他們亦會與機電工程署、警方及路政署等有關各方聯絡，以便作出所需的安排，方便進行有關工程。承建商會負責安裝設備及確保所安裝的設備有效地投入服

務，而顧問則會負責工程設計及建造工程的整體監督工作。

46. 葉國謙議員察悉，擬議工程預計於2003年9月動工，並於2005年11月前完成。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施工期間的交通影響評估資料。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回答時表示，為盡量減少對交通所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施工期間同時保存現有及新設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當局會為每個道路交界處逐一安裝控制系統及有關設備，以期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回應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是項工程計劃所涉及的大部分道路交界處均無須進行掘路工程，除非有地下電纜因正常損耗而須予更換，才須進行這些工程。

47. 葉國謙議員查詢新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的預計使用年限。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回應時表示，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預計新的電腦化系統約於10年後便會過時。現有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均在10年多前設計，所以亦有同樣的問題。現有的系統已屆最長的使用年限，維修工作不但困難，而且費用高昂。

4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2-03)67 255WF 更換大埔頭原水抽水站 機電設備

49. 黃容根議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建議，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施工期間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更換工程會在大埔頭原水抽水站範圍內進行，除了有貨車運送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往返該抽水站外，將不會對交通造成影響。他表示，當局會要求承建商安排在非繁忙時間運送拆建物料，以免對該區的交通帶來負面影響。

5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51. 主席匯報因應委員就官員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的關注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2年10月16日會議上，部分委員質疑，由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職級的官員代替問責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解答關乎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是否恰當的安排。會後，主席曾發出問卷，徵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對此事的意見。工務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認為，作為標準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解答關乎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他已於2002年11月9日分別致函兩位局長，向他們轉達大多數委員的意見。

52. 主席續稱，兩位局長在其覆函中表明立場，指出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而代表政府出席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人選，則會視乎所討論的議題而定。不論政府代表的職級為何，有關的主要官員會對其政策範疇內的一切事宜負上全責。主席表示，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應被視作小組委員會的決定，而兩位局長又不打算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以此作為標準安排，他希望徵詢委員，小組委員會應否及如何跟進此事。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未能在主席去信兩位局長之前就主席發出的問卷作出回覆。她認為，作為標準安排，兩位局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與何議員的意見相同，但在回覆問卷時不慎選擇了另一個方案。

54.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在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已清楚表明，兩位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不應成為必需及常設的安排。

55. 委員察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6位委員(不包括主席)當中，15位委員已表明其意見，認為作為標準安排，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均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關乎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其餘11位委員認為，兩個決策局的常任秘書長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回應關乎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而兩位局長則應視乎需要出席會議。

56. 陳偉業議員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是政府當局向立法會解釋基本工程建議及爭取立法會支持撥款推行這些建議的主要場合。所有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計劃均涉及龐大的公帑，因此與政府的主要政策有關。倘若由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代替局長履行向立法會解釋政府主要政策的職責，便難以體現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他建議，倘若政府當局不能按照工務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意見作出適當安排，小組委員會便應考慮應否在有關局長不在場的情況下審議有關工程建議。

57. 石禮謙議員認為，兩位局長應對與政府撥款推行的基本工程計劃有關的政策及做法負責。兩位局長在回覆中拒絕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將會對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日後的合作構成負面影響。

58. 陳鑑林議員同意，局長應對其政策範疇內的政策事宜負責。但他認為局長無需固定地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而是應視乎將審議的工程建議的性質，按需要作出安排。事實上，這亦是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慣常安排。楊耀忠議員亦有同感。

59. 譚耀宗議員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其覆函中建議的出席安排可以接受。他促請其他委員體諒兩位局長的實際困難，因為他們所管轄的政策範疇相當廣泛，工作量沉重，故此很難每次均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整個會議。他又認為，由於工務小組委員會通常集中討論技術及執行方面的事宜，而非政策方面的事宜，兩位局長視乎需要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實屬恰當。

60. 蔡素玉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將此事看作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關係惡化的證明並無意義。

61. 助理秘書長1表示，現時引起委員關注的問題，與官員就個別議程項目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無關。就個別議程項目而言，一貫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告知工務小組委員會，哪些官員將會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提問。現時進行的諮詢，是關乎一項行之而久的慣常做法，即由負責工務、環境、規劃及地政工作範疇的政策局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解答有關一般政策事宜的提問。委員較早前就顧問費預算所提出的關注，便是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時會帶出一般政策事宜的例子。

62. 劉慧卿議員察悉助理秘書長1的意見，她指出，小組委員會採取並維持這個行之已久的做法，自有其原因，而政府當局未有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便改變此做法，實屬不當。其他局長就個別議程項目出席會議不應成為標準安排，應視乎需要而定。

63. 黃宏發議員表示，鑒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均已表明他們對此事的立場，在小組委員會內再討論此事已無意義。他建議將此事轉交財委會或政制事務委員會考慮。

64. 劉健儀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再次去信兩位局長，要求他們因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進一步意見，重新考慮其立場。葉國謙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贊成黃宏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建議，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將此事轉交財委會，以徵詢其意見，同時去信兩位局長，把工務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他們必需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原因告知他們。

65. 鄧兆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同意應將此事轉交財委會，以徵詢其意見。但石議員認為，就同一事宜再次去信兩位局長並無意義，不過，他不會反對此做法。

66. 主席總結時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應將此事轉交財委會，以徵詢其意見，同時去信兩位局長，把工務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他們必需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原因告知他們。

財政司司長關於需要檢討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言論

67. 主席匯報他就委員對財政司司長關於需要檢討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言論所提的關注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按工務小組委員會2002年10月16日會議所議定，他已代表工務小組委員會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轉達委員要求財政司司長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澄清及闡釋其言論一事。內務委員會已在2002年10月18日會議上討論此事。內務委員會察悉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故此同意議員可藉此機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他們對工務工程計劃撥款政策的關注。由於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解釋未能完全回應委員的關注，主席已於2002年10月29日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要求他們澄清，政府根據甚麼準則來衡量籌劃中的個別工務工程計劃是否值得推行，以及這些計劃有否或會否因經濟效益的考慮而遭押後或擱置。兩位局長的覆函已於2002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PWSC24/02-03號文件送交委

經辦人／部門

員。財委會主席亦已於2002年10月30日就同一事宜致函財政司司長。有關函件及財政司司長的回覆，已於2002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FC23/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68.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5日